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30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1091167187 號函公告

新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9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1091259031 號函修正公告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

【管道一】書面審查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管道二】能力評量

受理申請單位：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評量地點：

第一階段性向測驗：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音樂類、美術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
國民小學

舞蹈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第二階段面試：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通過鑑定後之服務方式】

1. 通過鑑定者，依學籍原校原班安置，由本府鑑輔會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
2. 通過鑑定者，公立學校學生得依其通過類別向原校申請資優校內方案（一週至多 2 節），私立學校學生則視各校資源提供校內方案或課程，另可申請由教育局規劃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假日方案（資優假日方案以就讀公立學校者優先錄取）。

新北市政府編印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透過多元多階段評量方式，發掘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並提供專業化、系統性課程，激發其藝術潛能。
- 二、增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市資優中心）、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肆、實施對象

109 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3 年級至 8 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伍、實施方式

本鑑定包含音樂、美術及舞蹈三類別，鑑定管道分為「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能力評量」二種（附件二），學生可依適合自身的方式申請之。申請「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鑑定者，可另申請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報名費毋須全額繳交，可扣抵前次申請之費用（700 元），補足報名管道二之差額費用即可。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 申請資格：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得申請書面審查。

(二) 申請流程：

1. 準備申請資料：

- (1) 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四）：內容應詳實填寫，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由學校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2) 觀察推薦表（附件九、十、十一）：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填寫並彌封（加蓋騎縫章）。（附件十二）
- (3) 佐證文件：獎狀正本（學校核驗後發還）、影本及該競賽之實施計畫 1 份（請以 A4 規格影印，須蓋有「與正本無誤章」及「受理申請承辦人職章」）。

2. 提出申請並領取繳費單：

- (1) 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週一）至 9 月 15 日（週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 (2) 地點：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 (3) 學校承辦人檢核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後核章並完成線上報名。
3. 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 (1) 費用：7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減免規定請參閱本計畫第捌點附則第一條之規定。
- (2) 注意事項：申請者請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週四）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連同申請資料一併郵寄或親送，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4. 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 (1) 郵寄：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週四）下午 4 時前將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市資優中心（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02-2943-8252 分機 715），以郵戳寄送時間為憑，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郵寄封面請參閱附件十三，下載填寫後，貼於信封封面。
- (2) 親送地點：本市資優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慈母堂 4 樓），收到 109 年 9 月 17 日（週四）下午 4 時止，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三) 審查標準：本府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訂定以下審查原則進行綜合研判：
1. 全國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活動，主辦單位應為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3. 所參與之音樂、美術、舞蹈競賽應為個人組競賽活動：音樂類科係指演奏、演唱及樂曲創作等；美術類科係指繪畫、平面設計及漫畫等；舞蹈類科係指民族舞、芭蕾舞及現代舞等。
 4. 前三等獎項應為含目前就讀年級之三年內之競賽活動表現（106 年 8 月 1 日後之獲獎紀錄），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獎項之前三名排序。
 5. 前述獎項請申請人提供獎狀正本（學校核驗後發還）、影本及可茲證明參賽之佐證資料，如實施計畫、賽程手冊（表）、參賽函件（競賽邀請函、比賽照片）等。
- (四) 審查結果公告：109 年 10 月 6 日（週二）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資優中心（02-2943-8252 分機 715）聯絡。

二、管道二：能力評量

(一) 第一階段：性向測驗與術科測驗

1. 申請流程：

(1) 準備申請資料：

- A. 鑑定申請表（附件五、六、七）：請依申請類別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 B. 觀察推薦表（附件九、十、十一）：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填寫並彌封（加蓋騎縫章）。（附件十二）
- C.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八）：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

請表上註明，並填寫，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2) 提出申請並領取繳費單：

- A. 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週三）至 10 月 8 日（週四），每日上午 9 至 12 時及下午 1 至 4 時。
- B. 地點：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 C. 學校承辦人檢核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後核章並完成線上報名。

(3) 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 A. 費用：音樂類 2,400 元、美術類 1,800 元、舞蹈類 1,8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減免規定請參閱本計畫第捌點附則第一條之規定。
- B. 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週日）24 時前依繳費說明完成繳費，並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週一）下午 4 時前將繳費證明交至學校，由特教業務承辦老師寄送掃描檔至資優中心信箱（tpc339@mail.ssps.ntpc.edu.tw），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4) 領取評量證：請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週二）下午 4 時前向原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領取評量證。如於領取後遺失，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例：健保卡...等）、1 張 2 吋照片至報到處申請補發。

2. 評量方式：

(1) 性向測驗：

- A. 時間：109 年 10 月 24 日（週六）。
- B.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13 號 02-2252-6880 分機 250、252）。
- C. 說明：
 - I.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週三）下午 4 時公告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 II.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鐘響完後不得入場，依評量人員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 III. 請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2B 鉛筆、橡皮擦，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
 - IV. 違反相關評量規定者依「新北市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附件三）處理。

(2) 術科測驗：

- A. 時間：109 年 10 月 25 日（週日）。
- B. 地點：

音樂類 美術類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02-2986-8825 分機 41)
舞蹈類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59 巷 31 號，02-2275-5313 分機 153)

C. 說明：

	音樂類	美術類	舞蹈類
評 量 項 目	1. 基本能力：視唱(個別測驗)及音感(高年級音感採團測)。 2. 展演能力：專長樂器自選曲一首及視奏。	1. 創意繪畫表現。 2. 複合媒材立體創作。	1. 基本能力：含身體之協調性、平衡感、柔軟度、敏捷性、穩定性等。 2. 創造力：即興創作與節奏。
說 明	1.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週三)下午 4 時公告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2. 請依照公告時間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3. 自選樂器演奏時請背譜，不需反覆。如需伴奏請自備。 4. 除鋼琴及打擊樂器(56 鍵馬林巴木琴)外，其他樂器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	1.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週三)下午 4 時公告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2. 請依照公告時間報到，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未入場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3. 所需之畫板、畫紙或特殊材料，均由評量單位提供，並請攜帶一般性繪畫工具(鉛筆、橡皮擦、尺、水彩用具、水彩筆等)。	1.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週三)下午 4 時公告於中山國小網站首頁。 2. 請依照公告時間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3. 接受評量之學生請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襪襪及舞鞋。 4. 學生若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等疾病，或生理機能有困難之情形，請事先告知。評量過程如有無法負荷之狀況，得經評量人員決議暫停或終止評量活動。

3. 注意事項：

- (1) 評量當日除評量人員及申請者（含伴奏）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2) 本府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採多元多階段評量，將綜合學生評量表現訂定第一階段評量通過標準，申請鑑定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補測亦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4. 測驗結果公告：109 年 11 月 13 日（週五）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資優中心（02-2943-8252 分機 715）聯絡。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申請資格：經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後通過第一階段評量之學生。
2. 申請流程：
 - (1) 準備申請資料：
 - A. 評量證正本。
 - B. 第一階段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 (2) 提出申請並領取繳費單：
 - A. 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週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 B. 地點：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
 - C. 學校承辦人按申請資料核對身分後，完成線上報名。
 - (3) 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 A. 費用：三個類別均為 1,0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減免規定請參閱本計畫第捌點附則第一條之規定。
 - B. 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週三）24 時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並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週四）下午 4 時前將繳費證明交至學校，由特教業務承辦老師寄送掃描檔至資優中心信箱（tpc339@mail.ssps.ntpc.edu.tw），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3. 評量方式：
 - (1) 時間：109 年 12 月 12 日（週六）
 - (2)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
 - (3) 說明：由本府鑑輔會擇定各藝術類科特定內容進行面試。
4. 注意事項：
 - (1) 測驗詳細時程、試場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週三）下午 4 時公告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 (2) 評量當日除評量人員及申請者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3) 本府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採多元多階段評量，將綜合學生評量表現訂定鑑定通過標準，申請鑑定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5. 鑑定結果公告：109 年 12 月 31 日（週四）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通過者隨信附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結果公告 3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資優中心（02-2943-8252 分機 715）聯絡。

陸、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能力評量複查：

(一) 第一階段複查受理時間：109 年 11 月 19 日（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 第二階段複查受理時間：110 年 1 月 8 日（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受理地點：本市資優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內）。

(四)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A. 評量證正本。

B.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C. 複查申請費用新臺幣 100 元。

D. 貼妥回郵雙掛號郵資 43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請正楷書寫申請鑑定者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等資料）。

(五) 各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工作由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執行，為測驗保密原則，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翻閱測驗題本或相關文件。

柒、安置及服務方式

一、通過鑑定者，依學籍原校原班安置，由本府鑑輔會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

二、通過鑑定者，公立學校學生得依其通過類別向原校申請資優校內方案（一週至多 2 節），私立學校學生則視各校資源提供校內方案或課程，另可申請由教育局規劃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假日方案（資優假日方案以就讀公立學校者優先錄取）。

三、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請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週一）前，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向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視同放棄該學年度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捌、附則

一、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或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得免繳申請費用，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或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者得免繳費，由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於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該資料證明，無需另交證明文件。若系統無法查詢，請於申請期限內補驗證明文件，未補件者不予減免。

(二) 上述之證明文件須內含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申請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三) 清寒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四) 凡未於申請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申請費用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五) 經審驗不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申請費用，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申請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

三、評量場地學校不便提供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如開車或騎車前往者，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

四、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各階段結果通知單或複查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 20 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02-2960-3456 分機 2689）提出申訴。

五、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玖、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